

113 年高雄市政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及申請方式

(高雄市政府 113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332930800 號函修訂)

一、補助對象資格、數量：

符合補助資格之建築物類型		住戶身分條件/補助數量上限		
		具備社會局列冊獨居老人條件	具備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條件	一般戶 (非具備前開 2 種身分條件)
類型一	總樓高 5 樓以下公寓、透天、平房住宅	每門牌補助足量偵煙式住警器需求數量	每門牌補助 2 顆	每門牌補助 1 顆
類型二	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場所			
類型三	應設置住警器之 6 樓以上公寓大廈	住戶端(專用部份), 每門牌補助 1 顆, 由住戶個別申請。共用部分, 有供住宅使用之樓層(避難層除外)每梯之梯間每層補助 1 顆, 由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或住戶代表提出申請。 上開住戶端及共用部分梯間之住警器補助, 每公寓大廈補助 1 次為限, 不另按身分條件個別補助。		
備註 應設置住警器之 6 樓以上公寓大廈: 建築物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「不屬於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》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」且「建築物總樓高在 6 層以上」之公寓大廈				

二、補助申請方式：

(一) 住戶自主申請：

1. 適用範圍：建築物類型一、類型二，以及類型三住戶端(專用部分)之住警器補助。

2. 申領流程，採紙本申請或線上申請擇一：

(1) 紙本申請：

填妥「高雄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」，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)，至本府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提出

申請。

(2)線上申請：

至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-便民服務-「住警器線上申請區」填寫申請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LAd>)。

(二) 由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或住戶代表提出申請：

1. 適用範圍：建築物類型三之共用部分梯間住警器補助。

2. 申領流程：

由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或住戶代表（以下簡稱公寓大廈申請人）填妥「高雄市政府補助6樓以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」，向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。

三、楠梓區住警器補助申領諮詢窗口：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

371-8069#311 林小姐

四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方式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WTS1CZJRi4>(偵煙宅雄安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自主安裝教學)